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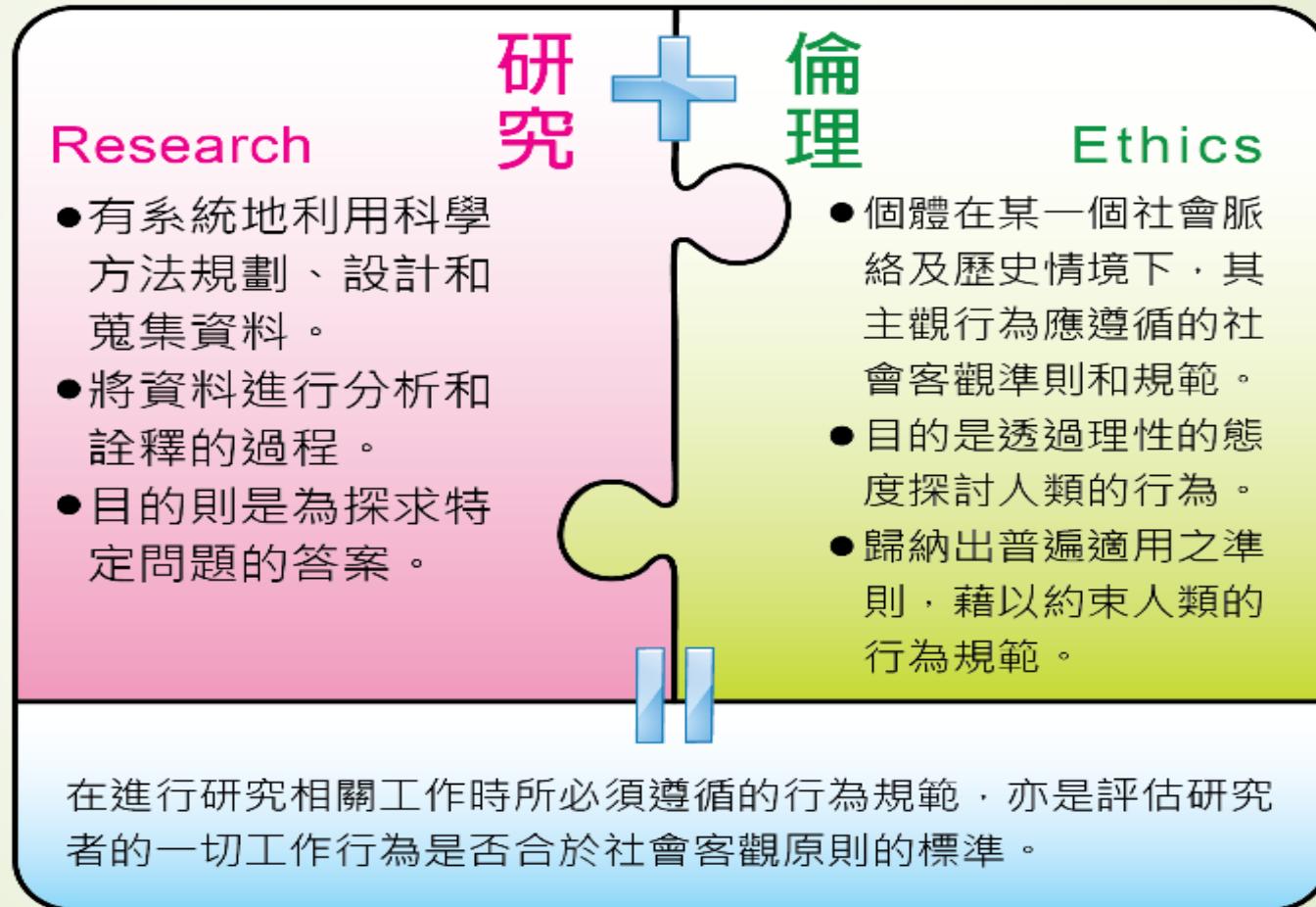
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

學術倫理重點摘要

為增進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擇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簡要重點：

- 一、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 二、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三、原創性論文比對
- 四、不當研究行為
- 五、學術寫作技巧
- 六、著作權基本概念
- 七、網路著作權
- 八、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 九、隱私權基本概念

一、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二、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作者必須符合四個條件：

- 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或對蒐集、分析或詮釋研究資料有實質貢獻；
- 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提供實質重要的修改；
- 修改並定稿最終欲發表的論文；
- 同意對整體論文負責，以確保能夠適當地查驗與解決論文中任一部分之精確性或完整性的相關問題。

► 以作者的工作項目來討論排序如下：



* 舉例而言，在研究生和指導教授的指導關係情況下，若共同發表論文，則可能是學生當第一作者，而指導教授責當第二工作者兼通訊作者，如此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雙方間的合作及指導關係；當然，通訊作者有時也與第一作者為同一人，確切的排序及定位仍視貢獻程度而定。

* 整體而言，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都承擔確保論文品質最大責任，包括檢查論文撰寫是否有疏失、與期刊通訊、回應讀者、保存資料供他人檢視等工作；而其他參與研究工作，但實質貢獻程度較次之者，則可列為其他作者。



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

► 以研究倫理的角度而言，常見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有四種：



1.受贈作者 (gift author) :

- 因考量私人因素或專業發展，而將對研究缺乏實質貢獻者列為共同作者。這類情況常發生在當彼此需要一定程度的發表量，以因應評鑑、學術升等，或為獲取獎金等原因，而彼此互相掛名為論文作者，以增加論文發表量。



2.名譽作者 (honorary authors) :

- 指對研究沒有實質貢獻，卻因人情或回饋等理由，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3.聲望作者 (prestige author) :

- 指對研究缺乏實質貢獻，卻因個人聲望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4.幽靈作者 (ghost authors) :

- 指對研究具有實質貢獻（如：主筆撰寫論文、設計並執行研究等）的人員，卻被刻意忽略其貢獻，而將其排除在列名的作者群之外。這類情形較常發生在業界贊助的臨床試驗中 (industry-sponsor clinical trials)



此外，一般而言，研究經費支持者、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 ）、行政支援、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或單純論文編修的校對者，都不能列名為作者。

一般不列名為作者的人

- 研究經費支持者
- 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 (例:維護管理儀器的人)
- 行政支援的人員
- 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
- 僅編修論文的校對者

三、原創性論文比對

■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各校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考量各系所不同專業領域，本校授權由各系自訂研究生原創性比對相關規定（詳見各系相關規定）。

■ 本校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 Turnitin是一種防止學術抄襲的檢查工具

■ 教師或學生可上傳作業、報告、論文等文件，進行比對產生原創性報告，找出是否有抄襲或引用過當等情形，透過此系統確保著作的原創性，避免有剽竊或其他法律問題。

■ 目前比對的來源主要有：

- 國外學術期刊：與CrossRef合作出版社，如：Springer、Wiley、Elsevier、Nature Publishing Group、ACS、AAAS等。
- 網頁資源：1998至今的歷史網頁。
- 學生作業：國內外使用Turnitin的學校，學生所繳交的作業及論文，皆成為比對來源之一。

■ 路徑：學校首頁/圖書館/博碩士論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含兼任教師、推廣教育班學員、研究計畫助理、退休教職員、校友)

四、不當研究行為

- ▶ 定義：
 - 捏造：虛構與編造不存在的資料或數據
 - 篡改：

任意做不實的更改（教育部，2015），包括文字、圖片、實驗數據、須簽署的文件、成績、作業報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檔案文件等資料。知名研究期刊同樣也指出，不正當地操弄資料、儀器設備或研究過程，或是擅自更改、刪除真實數據、圖片及研究結果的行為，皆屬於違反學術誠信的變造行為
 - 抄襲：

未經適當引用，將整篇文章、整節、整段、整句文字抄錄且未註明出處，都屬於抄襲的行為；複製來自於書籍、報章雜誌、網路新聞或文章、同學的作業、老師的上課講義等的文字圖片，同樣也視為抄襲；另外，未經許可在不同門課繳交同一份作業、借用他人的作業作為己用、未註明來源間接引用他人提供的資料等行為，皆屬於抄襲 / 剽竊的行為範疇。



五、學術寫作技巧

► 引述

- 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放到自己的論文中，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區別他人文字與作者己身論述。
- 引用著作
 - 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 須有「引用」之行為
 - 須在合理範圍內
 - 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
 - 須明示出處

► 改寫與摘寫

- 「改寫」是一種換句話說、引用他人資料時，用自己的話重新詮釋他人資料的寫作方法；
- 「摘寫」則是用自己的簡短的文句，敘述作者想要傳達的主要重點，一言以蔽之、簡化資料的概念。

| | 改 寫 | 摘 寫 |
|---------|---|---|
| 使 用 時 機 |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本書。 |
| 使 用 規 範 | 保留原文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
| 差 異 |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
| 概 念 |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

六、著作權基本概念

- ▶ 「誠實」，是撰寫學術論文的研究者所服膺的基本價值，若文章的改作或重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者被處以罰金、坐牢，除承擔法律責任外，還會影響個人的學術聲譽，故不應輕忽其嚴重性。因此，在撰寫文章引用資料時，務必謹慎處理。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立法目的

著作人定義

網路資料
著作權保護

著作定義
與種類

著作權體系
與保護期間

著作抄襲
判斷標準

七、網路著作權

- ▶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科技相關的保障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兩種。

重製權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著作的權利，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而擅自重製其在網路上的數位著作，就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擅自將其著作放到自己的網站上公開傳輸或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都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八、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 《個資法》建立一套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被合法與合理地蒐集、處理、利用。
- 《個資法》對於一般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也予以規範，因此，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也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且需要妥慎地處理與保管個人資料，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受到罰金、自由刑的處罰或者負擔他人所受損害的賠償，並且也將影響他人對自己研究的信賴，而摧毀自身的學術聲譽。
- 所以，研究者對他人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慎重為之。

九、隱私權基本概念

- ▶ 隱隱私權的概念雖然不容易描述，但是「隱私權」指的是「權利」，而這個權利是法律要保護的利益，當隱私權被侵犯時，可以向法院提起救濟。
- ▶ 對於侵犯他人隱私權者應給予道德上的譴責，並且以法律嚴格規範。身為學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亦不得擅自揭露他人的隱私或是私密資料，而且必須審慎處理被研究者的隱私權，避免違法洩漏。否則不但影響學術聲譽、影響他人生活、名譽，還可能負擔法律責任，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共計六小時)。

※對學術倫理此議題有興趣者，亦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了解更多學術倫理知識。



自律的研究人員基本態度

- ▶ 誠實、負責、專業
- ▶ 客觀、嚴謹、公正



懂得珍惜自己羽毛的鳥，才能飛得高、飛得遠~